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照片 并持续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新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要求上传本人有效的彩色身份证件照片（包括正反面），提供完整的身份资料方可开户；对于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上传本人有效彩色身份证件照片、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方可办理基金认购、申购、新增定投计划等业务。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若您的以下信息已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

（1）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

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交易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若上述信息变化，请及时更新。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对身份证照片缺失、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基金账户采取交易限制措施。为了不影响您的基金投资，请尽快通过本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ciccfund.com/）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中金基金）进行补充。

如有疑问，欢迎咨询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 868 1166，人工服务时间为交易日 9:00-18:00。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19〕1206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即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9 月 26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电话：9556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 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事项。《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二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说明

一、声明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成立。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对《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2.特别决议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23.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连续 50 个工作日和连续 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应对基金合同可能触发终止情形的事项及时进行提示；

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金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 1 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中金财富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金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中金财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关于中银证券中证 500ETF、创业板 ETF 增加中金财富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增加中金财富为中银证券中证 500ETF（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51519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15190）、中银证券创业板 ETF（代码 159821）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bocifunds.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 2021 年 8 月 30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8 月 30 日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恢复赎回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含 2021 年 8 月 31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新增嘉实新优选混合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昱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熊昱洲			
任职日期	2021-8-26			
证券从业年限	6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 年 7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从事行业研究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984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 月 26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0,558,504.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111,701.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4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08 月 30 日
除息日	2021 年 08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1 年 08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收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6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金财富为旗下基金 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中金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3316 C 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980 C 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13 C 类:004914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17 C 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71 C 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07 C 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954 C 类:004955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8258 C 类:00825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728 C 类:009729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9640 C 类:009641
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170 C 类:010171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48 C 类:011449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801 C 类:01180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892 C 类:010893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269 C 类:011270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012116 C 类:012117

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金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 1 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中金财富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金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中金财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宜信普泽基金网站：www.yixinfund.com；

2、致电宜信普泽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